



兆威股份

NEEQ:870017

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IME WORLDWIDE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佩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86478090
传真	020-81234754
电子邮箱	e_cpr@hklw.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kl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19号3楼，51038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164,079.10	66,954,171.21	9.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44,641.72	41,609,395.58	-37.41%
营业收入	33,970,726.39	159,685,440.06	-7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753.86	6,275,659.08	-348.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98,743.74	5,263,772.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350.63	-9,350,610.59	-16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5%	14.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0.73	-34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4.73	-37.6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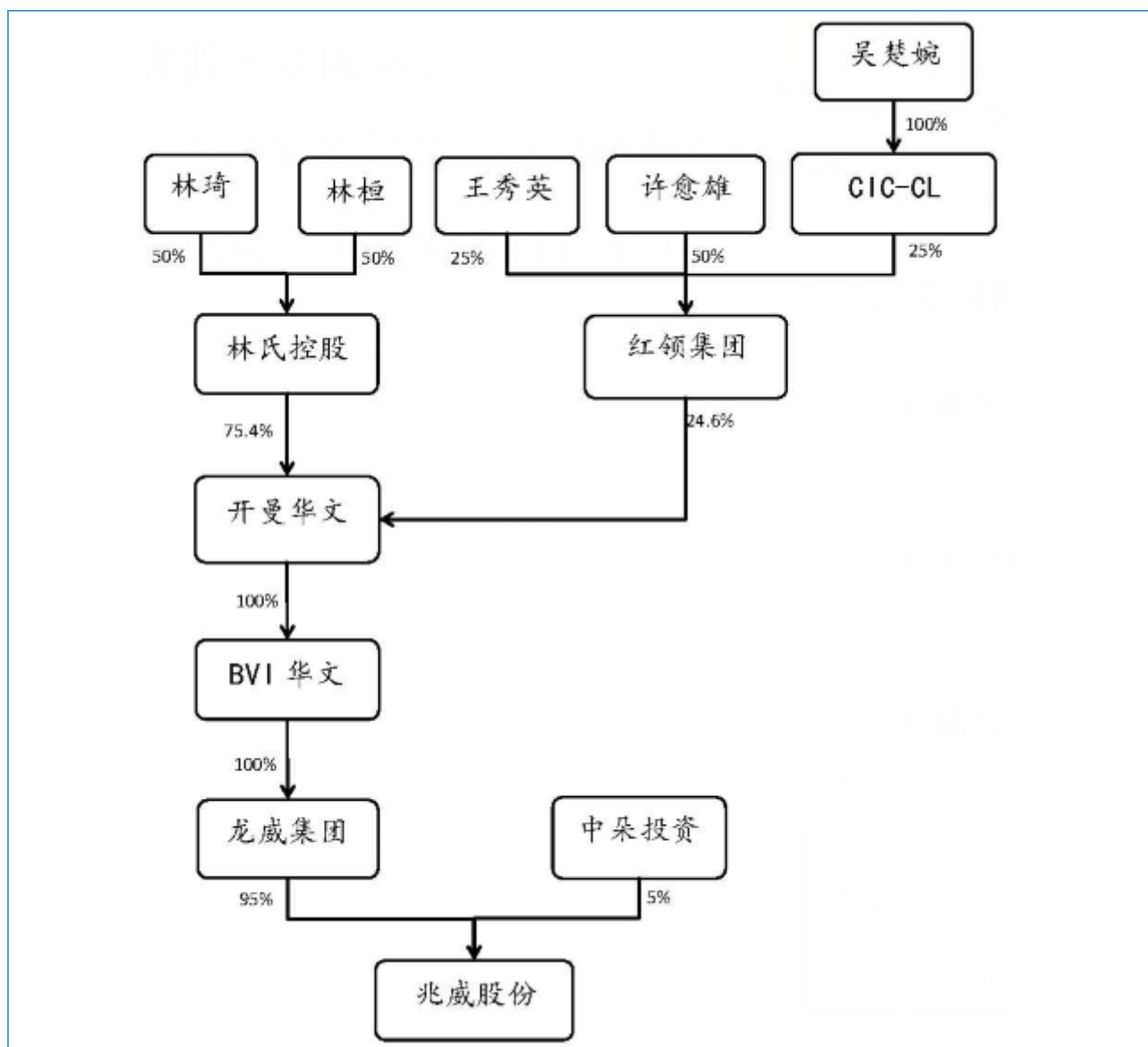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3,226,666	3,226,666	3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786,666	2,786,666	31.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00,000	100%	3,226,666	5,573,334	6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60,000	95%	2,786,666	5,573,334	33.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800,000	-	6,453,332	8,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龙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60,000	0	8,360,000	95%	5,573,334	2,786,666
2	广州中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0	440,000	5%	0	440,000
合计		8,800,000	0	8,800,000	100%	5,573,334	3,22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龙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中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

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该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三）关于保留事项意见的说明及措施：

1. 对于预付账款：2017 年公司因产品转型，平板电脑等销售量下降，所需库存商品急速下降，进而影响了平板电脑原材料的采购，导致部分预付的货款挂账未结算；新产品尚未大批量销售，所需新的库存商品不多，且原供应商中有部分不适合提供新产品的原材料，导致部分预付款挂账，公司已对部分供应商提起诉讼且已胜诉。

2. 对于应收款：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保留意见中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该预付款项不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持与供应商的沟通，全力避免该应收款不可收回的风险。

综上，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